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9-01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佳湖东路 9 号银城皇冠假日酒店 2 楼江宁 VIP 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00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冯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万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志文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邓凌曲先生、副总经理张林虎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0,100	99.9954	4,500	0.0029	2,400	0.0017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0,100	99.9954	4,500	0.0029	2,400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0,100	99.9954	4,500	0.0029	2,400	0.001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0,100	99.9954	4,500	0.0029	2,400	0.001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0,100	99.9954	4,500	0.0029	2,400	0.001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0,100	99.9954	4,500	0.0029	2,400	0.001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0,100	99.9954	4,500	0.0029	2,400	0.0017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0,100	99.9954	4,500	0.0029	2,400	0.001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0,100	99.9954	4,500	0.0029	2,400	0.0017
-----	-------------	---------	-------	--------	-------	--------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0,100	99.9954	4,500	0.0029	2,400	0.0017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000,100	99.9954	4,500	0.0029	2,400	0.001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潘龙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00,100	99.9954	是
12.02	关于选举张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00,106	99.9954	是
12.03	关于选举柯祖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00,100	99.9954	是
12.04	关于选举胡以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00,100	99.9954	是
12.05	关于选举邓凌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00,100	99.9954	是
12.06	关于选举陆先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00,100	99.9954	是

1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吕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00,100	99.9954	是
13.02	关于选举张逸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00,100	99.9954	是
13.03	关于选举冯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00,100	99.9954	是

14、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黄敏达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000,100	99.9954	是
14.02	关于选举卢小兵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000,100	99.995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440,101	99.9604	4,500	0.0257	2,400	0.0139
12.01	关于选举潘龙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40,101	99.9604				
12.02	关于选举张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40,107	99.9604				
12.03	关于选举柯祖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40,101	99.9604				
12.04	关于选举胡以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40,101	99.9604				
12.05	关于选举邓凌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	17,440,101	99.9604				

	立董事的议案						
12.06	关于选举陆先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40,101	99.9604				
13.01	关于选举吕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40,101	99.9604				
13.02	关于选举张逸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40,101	99.9604				
13.03	关于选举冯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40,101	99.960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傅扬远、李信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